

國家統合理論視野下“港獨”現象法律剖析

魏健馨、李素美*

國家統合理論是在兼容差異性與多元化基礎上統一政治共同體的理論。國家統合聚焦於國家主權與領土完整，強調國家優位的政治共識，核心是中央與地方的關係。中國在單一制國家結構形式下，正在逐步塑造中國特色的中央與地方關係，即在中央統一領導的前提下充分尊重地方自治。其中特別行政區的制度與實踐豐富了國家統合理論，為中央與地方關係模式拓展了新空間。香港特別行政區同其他地方行政區域單位一樣，負有維護國家主權統一的憲法義務。但是極少數人採取極端方式表達“港獨”，違背《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與《香港基本法》，擾亂國家統合目標，嚴重阻礙香港的繁榮與穩定。因此，以國家統合理論為分析工具，對“港獨”現象進行法律剖析並予以駁斥，實屬必要。

一、問題的緣起

香港回歸 20 年的發展歷程，始終貫穿着不同政治利益之間的博弈。其中極為令人憂慮的是“港獨”思潮持續發酵，分裂活動不斷升級。¹ 少數人在“港獨”意識支配下的惡劣行徑，遭到包括香港在內各界認識的譴責。² “港獨”行為漠視《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與《香港基本法》“一國兩制”原則，挑戰中央管治權，掣肘香港繁榮發展。它從反面警醒人們要進行反思：在“一國兩制”原則下如何實現國家統合？

中國作為一個主權國家，歷史久遠、人口龐大、

國土遼闊、民族眾多，歷史演進軌跡中見證了無數次“分分合合”的政治動盪與更迭，諸多因素加劇了國家治理的難度。當下在多元化背景下，如何實現國家管理制度現代化，是一項重要且現實的憲法課題。隨着中國法治建設水平的提高，以發展的思維、演進的視角，重新審視中央與地方關係格局，釐清中央管治與地方自治的內涵，提升國家統合能力。本文運用國家統合理論，剖析並批駁“港獨”行為，重申國家主權至上的基本立場，強調政治認同，以摒除政治對抗思維。

二、國家統合的憲法意涵

國外在處理和解決國家——社會關係時採用的經典理論，即“統合主義”。但有關“統合主義”理論的內涵，仁者見仁智者見智，尚未有統一定論，菲利普·施密特的看法代表着統合主義理論中的主流觀點³，“統合主義，作為一個利益代表制度，是一個特定的模式或理想型的制度安排，將公民社會中的組織化利益連結到國家的決策結構中。”⁴ 概括地說，“統合主義”是國家從全局出發，有目的地對社會利益組織進行整合協調，以形成體制化的互動性合作共同體。統合主義與多元主義相對。英美國家中更為流行多元主義，多元主義強調國家體制中各種利益群體之間的抗衡，是一種具有針鋒相對、制衡博弈特點的政治建構。而統合主義與之相對，強調多元並蓄，兼容共存，尊重各利益組織的差異性，旨在“構建一個

* 前者為天津大學法學院教授，後者為南開大學法學院碩士研究生

具有廣泛包容性的‘統而不同’的政治大框架、大格局”⁵。

從歷史上看中國也有過國家統合的實踐和嘗試。古代主要通過戰爭、重刑、機構設置、思想控制等強硬的策略來實現和維護統一，屬於統合理論的初級階段。在現代，從憲政層面來定義國家統合，是指在中央政府主導下，在承認和尊重各政治單元差異性基礎上，保留各單元獨特發展空間和一定的政治決策權力。通過有效統籌設計和整合優化，將各政治單元納入統一的國家政治框架和政治秩序之中，以培育形成國家主權統一的政治認同，建構共生共榮的政治共同體的方式和實踐過程。

對國家統合內涵的憲法學解讀包括以下幾個方面的內容。

首次，國家統合的建構由中央政府主導。國家統合是中央為了實現國家統一，維護國家主權，強化中央權威，實現中央全面有效地管治，有意識安排的制度結構和治理體系，而不是各地方自發自主形成的統一體。國家統合是由中央站在國家層面，全面統籌各區域利益，通過妥善平衡多元權力需求得以實現。借助於中央與地方之間自上而下有效銜接的溝通互動機制，保障政令順暢落實，增加政治信任，消除政治隔閡，為國家安全和主權統一搭好制度框架。

其次，國家統合是在承認尊重多元差異的基礎上建構統一政治共同體。國家統合的現實基礎是地域獨特性，利益多元化，需求差異性，發展不平衡。這種多樣化不僅體現在各地域之間的國土面積、民族構成、歷史背景，經濟水平等方面的差異，也體現在各自意識形態層面的多元化，政治立場和主張存在分歧。國家統合的目標不是“同化”這些分歧和差異，而是尋求不均質政治單元間的最大公約數，在承認各組織單元存在差異的現實和保留其獨特性的基礎上，能動地協調、兼容這些差異，促成彼此間良性互動、理性對話，以此來構建大一統的政治秩序和結構安排。

再次，國家統合包含體制建設和政治認同兩個層面。要實現國家統合必須要有合理的制度安排來協調各地域間的差異性，這種頂層制度設計，一方面需要保障中央的全面管治，強化中央權威，另一方面保留

地方獨特性，激發地方積極性，以實現國家統一，主權完整，抑制分裂，防止對抗。同時，國家統合要求注重培育和灌輸國家觀念的價值理論，只有採取並落實理論方面的政治策略，才能保障國家主權的長久穩定和鞏固。國家認同是公民政治支持、政治服從、政治忠誠和政治歸屬的前提和必要條件。⁶ 所以，國家統合並不是各政治單元的簡單拼湊、組合和相加，而是通過粘合利益，凝聚意志形成的不可分割的整體。

最後，國家統合包括靜態與動態兩種狀態。國家統合的最終結果是要建構統一的政治共同體。從宏觀上看是靜態的國家政治格局，是通過制度設計而形成的利益框架，但必須認識到這種靜態是相對的，在主權統一之下是中央和地方之間的有序互動。同時國家統合也是一個動態的實踐過程，該歷程艱巨而漫長，不可能一蹴而就、一勞永逸，是對差異利益的彌合過程，也是對多元需求的整合過程，是一個持續的由產生問題到解決矛盾的磨合過程，需要不斷及時調整制度安排，針對新問題新情況不斷的演進和深化政治設計，滿足治理的現實需要。國家統合的動態性還體現在其對各政治單元及其成員的國家忠誠和政治認同價值理念的 formed 上，有關共識的形成曾經歷更多波折，產生更多對抗情緒和排斥心理，這種意識形態層面的統合過程更長久和艱巨。

三、國家統合的目標與現狀分析

(一) 國家統合的兩個目標

1. 目標之一 ——實現國家主權和領土完整

這是國家統合的基本目標。一個國家實現統合的基本表現就是領土完整，有明確的主權行使的地域範圍，有清晰的統合涵攝空間及人員範圍，也只有擁有完整的領土才能準確把握和分析各地域間差異，為政治抉擇和制度設計提供精準參考，減少“試錯”的次數。國家統合亦主張主權的完整性，主權與治權相統一，作為完整的政治實體可以獨立自主的決定內部事務，排除外部勢力干擾，由中央享有高度管理權和崇高的領導威信，統籌全國事務。所以國家統合是與分裂組織、分離運動相對立，任何分離運動都是對國家

統合大局的破壞。

2. 目標之二——形成國家認同和政治共識

這是國家統合的最高目標。一方面是因為其實現難度很大，經歷過程漫長艱難。另一方面是因為一旦被管理者在思想意識層面形成了國家統一、主權完整不可分割的共識，有助於塑造良好的政治生態，保障中央管理政策順暢落實，根除分離主義生存的空間，保障國家的長治久安和繁榮穩定。國家認同和政治共識的價值理念一旦形成會非常穩定持久，對國民行為具有很強的指引作用，促使國民和地方政府自覺尊崇法治，擁護中央權威。英格爾斯指到：再完美的現代制度和組織原則，如果沒有其得以運行的社會根基和缺少賦予這些制度與組織原則以真實生命力的現代心理基礎，也會變成一堆廢紙或導致畸形發展。⁷

國家統合兩個目標的實現過程並不是割裂的，也不是只有實現了基本目標才能追求最高目標，兩者實現的途徑和方法相互滲透，相互影響。合理的制度安排和管理體系設計是實現國家統合目標的必要手段，既有助於爭取領土的回歸，維護國家主權統一，也可以體現國家治國理念，推進民主和法治的建設，贏得國民的政治認可。

(二) 國家統合的現狀

當下中國仍然在國家統合的道路上進行着不懈的努力。為實現國家統合，中國現有的制度安排主要包括人民代表大會制度、中國共產黨領導的多黨合作制度、按勞分配為主多種分配方式並存的經濟制度、民族區域自治制度、基層群眾自治性組織以及特別行政區制度等。國家統合的具體措施涉及政黨、政治、經濟、社會、民族等多個領域，既有頂層制度設計，也有具體步驟措施，並始終保持與時俱進的立場，使國家統合能夠順應時代發展的要求。

就目前而言，國家統合的基本目標和最高目標尚未完全實現。台灣還沒有回歸祖國，雖然中國已經表示給予其更大彈性的自治權，但目前“台獨”思潮起伏反復，回歸祖國仍需假以時日。此外，在台灣回歸祖國之後，如何剔除少部分人的離異心理，形成“一個中國”的政治認同，並真誠擁護中央政府的統一領導，同樣需要時間的磨合。香港出現的離異心理就是

一個很好的鏡鑒，已經回歸祖國的香港特別行政區，到目前為止並沒有完全實現心理上的回歸，在局部仍然瀰漫着“港獨”的氣息，分離運動不斷升級，甚至公然挑戰中央管制權。還有其他局部區域存在的分離情緒，都對國家安全構成威脅。所以說國家統合任重而道遠。

四、國家統合視野下的中央與地方關係

國家統合過程中需要協調的核心就是中央與地方之間的關係。中國採取的是單一制國家結構形式，傳統的中央與地方之間關係是國家權力由中央政府集中行使。中國雖屬單一制國家，但國家結構形式早已突破傳統的單一制框架，不再是純粹的單一制，需要用發展的眼光和開放的思維來重新審視和定位中央與地方之間的關係。目前，與以往有很大不同的是，在保障中央權威的同時也強調地方自治的必要性，以充分貫徹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3條“中央和地方的國家機構職權的劃分，遵循在中央的統一領導下，充分發揮地方的主動性、積極性原則”。在多樣性中保持統一性，不以一致性取代多樣性，使多樣性與統一性並存和發展，是現代社會對國家中央權威提出的兩個方面的要求。⁸

(一) 堅持中央主導，樹立中央權威

不論是具體的國家管理，還是宏觀的國家統合，必須堅持中央主導，由中央行使國家權力是國家主權不可分割的表現。中央主導地位不可動搖，一方面，體現在由中央全面管治國家事務，這裏的“全面”並不是指中央介入社會生活的各個領域，而是通過對關涉國家安全和主權統一的外交、國防等重要領域的直接管理，來實現對國家政治格局的有效控制。另一方面，體現在中央對地方的全面督導，監督地方自治權力的行使，確保地方政策不偏離中央目標，落實中央政令，疏導各地方之間的利益衝突，保障和諧穩定的中央與地方關係。所以，中央必須有高屋建瓴的視野，站在國家角度制定方針政策，行使國家權力，統籌整體發展，在國家管理體系中發揮主導作用。

國家統合構建中必須注重中央權威的確立。諸多政治實踐表明，中央威信的效能遠遠大於中央權力的擁有。中央只有建立崇高的政治威信，樹立不可動搖的領導權威，才能保障其全面佈局和統籌領導的實現。高度集權並不必然取得中央權威，現實中不乏因集權而導致政權不穩定甚至被推翻的史證，中央權威不是通過總攬一切權力實現的，也不是通過強硬的實施國家權力獲得的，只有恰當的行使和運用國家權力才能獲得國民的信任和認可。中央充分考量地方發展的切實需要，認識到地域間的差異性，適時適當下放國家權力，賦予地方自治權，貫徹民主政治原則。地方自治權的享有並不會削弱中央權力，反而會大大增強中央威信。一方面在關乎國家安全的重要權力仍然由中央掌控，中央在國家政治格局中仍佔據主導地位。另一方面中央權力適時下放權力正是中央切實履行人民賦予其國家權力的體現，是建設法治國家和民主政治的需要，符合國家長遠發展的利益需要，中央授權地方自治權力，可以保證中央抽身於地方利益的抗爭，減輕中央管治的負擔，更好地行使其統籌管治的職責，發揮領導核心作用，促進管理體制的科學與高效，提高國家管理能力，從而增強地方對中央的政治信任，加強服從中央領導的自覺性。

（二）實施地方自治，釋放地方能動性

中國地域遼闊，各行政區域之間歷史、民族、人口、經濟等因素千差萬別，意味着各地的施政條件和政治需求不同，所以中央在制定國家政策時必須有所甄別，有所側重，不能強硬要求各地落實相同政策，“一刀切”式的政策不適合中國政治環境，提高政策的針對性和靈活性方能達到預設的治理目標，切忌不合實際的整齊劃一。針對這種差異之大的地方利益格局，中央必須因地制宜，充分考慮地方差異，授予地方自治權力，發揮地方自我管治的優勢，釋放地方自我建設、自我發展的能動性和積極性，擴大民眾參與政治的範圍，提高民主程度，保證中央政策貫徹到地方時能更加契合不同地區社會成員的實際利益。

目前中國地方自治權的制度設計包括民族區域自治制度、基層群眾自治制度以及特別行政區制度。同樣是地方自治，但自治的基礎、自治權範圍有所不

同，這也是由地方差異性所決定。與民族區域自治制度不同，特別行政區是專門針對香港、澳門、台灣三地的特殊歷史背景和現實狀況，授予其高度自治權以實現國家主權和領土完整的路徑和策略。

準確理解中央與地方之間的關係就必須釐清中央全面管治與地方自治的關係和界限，其中最重要的一點就是明確地方自治權力的來源，毫無疑問該權力是中央授予的，地方自治權從屬於中央權力。在具體實踐中，應當客觀理性的看待地方自治，不能擴大解釋地方自治權，地方自治權是有範圍和界限的，其範圍大小取決於中央授權的多少。中央授權地方自治權力不具有西方國家的“分權”性質，不是為了平衡中央與地方權力，不是借用地方自治權來制衡中央權力的行使，特別行政區雖享有高度自治權，但要在現行憲法與基本法、在中央授權範圍內行使自治權力，落實中央政令，遵循中央意志。

五、國家統合理論視野下 對特別行政區憲制地位的再認識

特別行政區的設立是中國實現國家統合的必然要求，是實現國家主權統一和領土完整的政治策略。從憲法視角來定位特別行政區，其是置於國家領土之內，受國家主權管治的中央直轄的地方行政區域單位。

正確理解香港特別行政區在中國現行憲法中的定位，必須全面認識其作為地方區域的普遍性和高度自治的特殊性，不可偏廢其一，充分認識到地方性和特殊性不是並列關係，不可等量齊觀，“普遍性寓於特殊性之中，特殊性又體現普遍性”，也就是說特別行政區作為中國地方行政區域，國家主權原則貫穿於其地方治理中，同時其所享有的高度自治權行使在中央管治之下，體現“一國”精神，依託國家而存在。只有充分認識到兩者之間的辯證關係，明確特別行政區在憲法中的定位，才能保障“一國兩制”的順利實施，為更好解決“兩制”之間政治摩擦提供思路。

(一) 特別行政區是地方行政區域

特別行政區是依據現行憲法設立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31條規定，“國家在必要時得設立特別行政區”；第62條規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行使下列職權：……(十三)決定特別行政區的設立及制度”。可知，特別行政區是基於憲法的規定而創設的，並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作具體制度安排，特別行政區是由最高國家權力機關行使國家主權所賦予的權利而創設的，排除特別行政區享有主權的可能，其只能是受制於國家主權約束的地方區域。

作為特別行政區憲制性法律的《香港基本法》和《澳門基本法》，是由全國人大依據憲法制定的，全國人大常委會享有解釋權。《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31條第2款在特別行政區內實行的制度按照具體情況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以法律規定；《香港基本法》序言：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特制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實行的制度，以保障國家對香港的基本方針政策的實施；第158條規定本法的解釋權屬於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159條規定本法的修改權屬於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澳門基本法》也有相關的規定。在單一制下只能擁有一部憲法，基本法處於“法律”位階，屬於憲法的下位法，不能與憲法抗衡，其必須貫徹憲法規定的基本精神和基本原則，制定基本法的目的就是為了維護國家統一和領土完整，基本法作為統籌特別行政區治理的基本性法律，基本法的定位與特別行政區的憲法定位是一脈的，前者是後者在法律層面的延續。

中央對特別行政區實行全面管治。特別行政區作為中國地方行政區域，必須接受中央管治，服從中央領導。中央對特別行政區的管治主要體現在國家對特別行政區外交、防務、行政長官和主要官員任命、立法監督和備案及宣佈戰爭狀態和緊急狀態等具有主權性質權力的享有，具體通過《香港基本法》和《澳門基本法》第12條、第13條、第14條、第15條、第17條、第18條等條文可知。國家權力是由中央統一享有的，這一點不可動搖，特別行政區直轄於中央政府，其享有的自治權力是中央授予的，且權力範圍只限於特別行政區域內，具有地方性。同時，兩部基

本法的序言、總則部分也直接規定了特別行政區屬於國家一級行政地域，並且這一基準貫穿於基本法全文。特別行政區屬於地方行政區域的事實具有充分的歷史根據和法律依據。

(二) 特別行政區享有高度自治權

特別行政區雖是國家的一個行政區域，但我們也應該認識到其不同於一般的行政區域，其享有高度自治權，高於民族區域自治享有的自治權力，甚至高於聯邦國家地方政府的權力。我們需要全面瞭解它的特殊性，防止放大解釋，深刻認識到這種“高度”是有界限的，不是“無限自治”。

特別行政區享有的高度自治權主要有以下幾方面：在特別行政區內不實行社會主義制度和政策，保持原有的資本主義制度和生活方式(《香港基本法》和《澳門基本法》第5條)；享有行政管理權、立法權、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香港基本法》和《澳門基本法》第2條)；在特別行政區內可使用自己的區旗和區徽(《香港基本法》和《澳門基本法》第10條)；自行制定國家安全方面的立法(《香港基本法》和《澳門基本法》第23條)；可使用“中國香港”或“中國澳門”的名義參加一定範圍的外交活動等。特殊情況下，特別行政區甚至可以擁有自己的軍隊(指回歸後的台灣)，但這必須有中央政府的明確授權。

特別行政區雖享有諸多自治權，但高度自治權享有的前提是作為國家地方行政區域。這種高度是經由中央政府授權而獲得的，是有特定範圍的。高度自治權不是“完全自治”，不是“隨意自治”，更不是“固有權力”或者“剩餘權力”，其處於國家主權之下，由中央政府授予，自治的高度和範圍完全取決於中央授予的多少，不存在“剩餘權力”，一切誇大特別行政區高度自治的理論都是對“一國兩制”的歪曲和誤解，是違反憲法和基本法的。

目前中國設立了香港特別行政區和澳門特別行政區兩個特別行政區，台灣尚未回歸，但台灣自古是中國領土的一部分，這是無可爭辯的歷史與事實。為了實現台灣的和平回歸，其回歸時也將實行特別行政區制度，中央已經明確表示台灣將賦予其更大的自治空間。但毫無疑問，高度自治權的享有是以回歸祖國

為前提的，而且該權利是中央政府授權的，不是其固有的或本應享有的。特別行政區可以是獨立的經濟實體甚至是獨立的法律和司法實體，也可以是獨立的文化教育實體，但絕不是一個獨立的政治實體。我們不再追求經濟、法律、文化教育和意識形態等方面的統一，但在政治問題上中央應該有最終決定權。⁹

因此，在定位特別行政區時需要認識到其首先是“行政區”，為一方地域，是要受到行政管制的地區，其次才是“特別”，特別性體現在其所享有的高度自治權，但這種特別權力是在作為中國一方行政區域的基礎上享有的，在英國統治香港的逾 150 年殖民史中，香港政權完全由港英政府控制，所謂的“懷柔管治”只是港英政府麻痹香港居民思想，泯滅民族身份的手段。故，“特別”只是作為定語存在而已，不能取而代之“行政區”的本質。

特別行政區在中國的特殊性就如同改革開放初期特別經濟區的設立一樣，都是一種嘗試，一次創新，只不過一個是經濟上的嘗試，一個是制度上的突破。當“一國兩制”發展成熟，得到充分闡釋、落實的時候，特別行政區最終也會如同特別經濟區一樣，逐漸褪去其鮮明的特殊性，讓其差異和獨特性成為政治生態中的常態，不再凸顯“兩制”之異，而是強調“一國”之合，融入國家政治框架中來，成為國家政制中不可或缺的部分。

六、對“港獨”現象的法律剖析

如前所述，香港作為中國的特別行政區，只是一個地方行政區域，其所享有的高度自治權是中央授予的，位於國家主權之下。但香港特別行政區內存在一些“港獨”勢力，散佈“港獨”言論，組織街頭政治，對抗中央政策，阻礙“一國兩制”基本原則的有效實施，擾亂了香港社會秩序。只有認清“港獨”現象的性質和危害，對其予以警惕和防範，才能淨化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政治生態，保障香港穩定繁榮發展。

“港獨”的實質就是試圖分裂國家主權，破壞國家統一。少數主張“港獨”的人士曲解“一國兩制”原則，無限擴大高度自治權為完全自決權，逾越至主

權地位，與主權對峙，蓄意建立香港獨立政權，與國家統合背道而馳。與“台獨”主張有所不同，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港獨”主張不像台灣地區那樣鮮明清晰。一方面，因為主張“港獨”的只是香港居民中的極少部分，大多數香港居民是愛國愛港的，尤其是政府官員都要求是擁護國家統一的。對比之下，台灣地區的有些領導人自己就在否認“九二共識”。另一方面，“港獨”人士組建團體或開展街頭運動，都是假借民主之名，號稱捍衛香港本土價值，來誘導和欺騙香港居民，達到分裂國家的目的。

“港獨”人士宣稱其主張是在行使表達自由、言論自由的權利。但是在任何國家權利與自由都是有界限的，言論自由也不例外。《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 52 條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有維護國家統一和全國各民族團結的義務。行使權利時不得違反所負義務，法律賦予並保障公民的表達自由權，但前提是在法律規定的合法範圍內。很明顯“港獨”人士及其組織散佈的言論已經涉及到國家主權統一問題，隱含着分裂國家的意圖，“港獨”言行已經嚴重違反現行憲法和基本法的原則與規定。“港獨”人士組織的示威活動，公然抵抗中央決策，製造中央與特別行政區之間、內地與香港之間的矛盾，已經遠遠超出了表達自由的合理範圍。同時還有一些學者假借學術自由名義，發展、擴充“港獨”理論，助長“港獨”氣焰，幫助“港獨”分子興風作浪，理論研究必須有依據有事實，目的是為了澄清事實而非混淆視聽，作為學者應當承擔起一定的國家責任和政治責任，理性客觀的分析、判斷、說理，切勿隨意發表言論誤導民眾，傳播分離思想。

“港獨”人士通過“綁架”本土主義，想要借助於本土主義來實現其分裂的主張。“港獨”人士曲解本土主義原意，將本土主義從社會經濟層面延伸至政治層面，從原本的要求保持不變，要求高度自治權擴大到要求實現獨立、自享主權。從表面上看，“港獨”主張都是打着“本土民主前綫”、“學生前綫”、“熱血公民”、“香港民族黨”等組織旗號，掩蓋其分裂國家的實質，宣揚“保持香港價值”，自詡為香港利益的維護者，實際上只是借此博得香港居民的同情而已，為其“港獨”活動做擋箭牌，但在客觀效果

上卻是損害香港居民和香港社會的行為。所以“港獨”人士並不是香港的真正守護者，會把香港推向不歸之路。

“港獨”是逆國家統合大勢而行，違背民意，給國家治理帶來諸多阻礙，威脅國家主權統一，破壞國家法治建設，阻礙民主政治發展，同時不斷傳播分離主義，惡化政治文化環境，掀起一系列激進的政治運動擾亂了香港社會秩序，制約經濟和民生發展。

威脅國家主權，破壞國家統一。“港獨”分子雖然用民主和本土主義來偽裝自己，但通過其實施的惡劣暴行以及極端化的運動，徹底暴露出其分裂國家的本質。“港獨”分子所宣揚的冠冕堂皇的主張，成立的“前綫”團體，組織的示威遊行，目的只有一個，那就是脫離中央管治，實現自我管理，自我決定。“港獨”分子故意製造陸港摩擦和矛盾，將經濟問題和社會矛盾政治化，把所有問題的矛頭都指向中央管治，向中央施加壓力，寄望中央妥協，制約中央政策的制定和實施，同時，故意擴大“兩制”政治分歧，拉大政治隔閡，誘導香港居民產生對大陸的排斥心理和對抗情緒，撕裂兩地政治互信，阻礙政治共識和國家認同的形成，毫無疑問，這就是分裂國家的行徑，威脅國家主權統一完整，阻礙國家統合進程。

違反現行憲法和基本法，破壞香港法治，阻礙民主進程。“港獨”欲分裂國家的企圖直接違反了《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和《香港基本法》，兩部法律共同構成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憲制基礎，均主張維護國家統一和主權完整，分離主義與憲法和基本法精神相悖，是對香港法治的公然踐踏。其次，“港獨”分子為了實現其政治目的，無視法律規制，肆意組織遊行示威，開展街頭政治，甚至個別極端“港獨”分子提出更改《香港基本法》中有關國家統一和中央管治的內容，使《香港基本法》變為支持其獨立運動的法律依據，香港法律秩序遭到嚴重破壞。《香港基本法》第23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應自行制定有關反分裂國家的法律，但卻遭到“港獨”勢力蓄意阻撓，致使相關立法至今擱置，也使得香港特別行政區缺少直接有效規制“港獨”活動的法律。再者，2017年行政長官普選政改方案也因“港獨”勢力作梗生事而未能通過，嚴重阻礙香港民主政治發展。

傳播分裂理論，侵蝕青年思想。隨着“港獨”勢力的不斷發展，示威運動的不斷升級，“港獨”言論也在不斷演進，並逐漸發展成一套體系理論，“香港城邦論”和“香港民族論”是最典型的兩個理論，為其“港獨”活動尋找理論基礎，企圖證明其行為的合法性以博得更多人支持。這種分離思想的蔓延嚴重污化了香港的政治生態，為“一國兩制”實施和香港治理增加難度。更為可怕的是，“港獨”思想不斷向香港青年群體蔓延，尤其是滲透到校園，利用學生對歷史認知的淡薄以及身份認同的迷茫，誘使其走上街頭發洩情緒，給特區政府和中央施加壓力，大部分學生參加政治運動都帶有盲目性，主要是受“港獨”言論的誤導，曲解中央管治目的，疏離對國家的感情。2012年的“反國教”運動也是“港獨”勢力策劃的，如果不遏制“港獨”言論的傳播，尤其向學生思想的滲透，對香港長遠的發展是極為不利的。

破壞社會秩序，阻礙經濟發展。“港獨”分子發起的一些列惡性事件，諸如衝擊駐港部隊軍營、“佔領中環”運動，以及“反水客”、“驅蝗蟲”等，極端分子毫不為香港發展考慮，盲目的驅逐大陸遊客，肆意發洩怨氣，在拒絕內地消費者的同時，也給香港本地經營者和居民帶來滋擾，嚴重破壞社會治安和秩序，擾亂正常的經營和生活，引發惡劣影響，這會削弱香港社會優勢和競爭力，制約香港經濟的發展。穩定的社會環境是地區經濟發展的重要保障，如果“港獨”勢力不被及時遏制，“港獨”運動繼續升級的話，整個香港社會將會陷入更加無序的狀態，無力發展經濟，無暇民生建設，會使香港徹底喪失享有經濟優勢和政治優勢，“港獨”分子不是在踐行其所宣揚的在保持香港原有價值和面貌，而是在摧毀香港多年歷史積攢的成就和優勢。

七、結語

“港獨”現象對國家統合的危害是多方面的，撕裂內地與香港之間的政治互信，毒害香港青年的國家觀念，踐踏香港法治，破壞社會秩序，制約經濟發展，威脅國家安全和主權統一。“港獨”現象的出現是歷

史性的倒退，應該成為全體社會成員的眾矢之的，包括香港居民在內的全體社會成員應該認清“港獨”現象的實質，自覺抵制“港獨”活動，正確定位香港特別行政區在憲法和國家統合中的角色，明確高度自治權的來源和基礎，處理好與中央之間的關係。因此

認清形勢，凝聚共識，培養堅定的國家共識、民族認同理念¹⁰，堅定國家主權統一的立場，遵從中央的全面管治，保障“一國兩制”的充分實踐，推進國家統合的順利進行。

註釋：

- ¹ 2016年，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候任議員姚松岩、梁頌恆、游惠禎等人在就職宣誓時展示“香港不是中國”的標語旗幟，在誓詞中加入“香港民族”等字眼，將中國讀成“支那”。2015年6月18日香港行政長官普選政改方案被否決，致使普選目標落空，香港民主進程受阻。原本合憲合法，利好香港法治與民主的法案，卻被冠以“政治篩選”之名。2014年針對普選政改，有組織者曾經發動過“佔領中環”的示威活動，並執意組織“佔中公投”。
- ² 《香港本派議員就任宣誓宣揚“港獨”、措辭粗魯，港府：可能失去就任資格》，載於觀察者網站：http://www.guancha.cn/local/2016_10_12_376940.shtml，2016年10月12日。
- ³ 王季艷：《統合主義的理論與實踐——以墨西哥為例的分析》，載於《世界經濟與政治》2014年第3期，第47頁。
- ⁴ Schmitter, P. C. (1974). Still the Century of Corporatism. *The Review of Politics*, Volume 36, Issue 1. 86；同上註。
- ⁵ 王振民：《“一國兩制”下國家統一觀念的新變化》，載於《環球法律評論》，2007年第5期，第43頁。
- ⁶ 馬晨：《論多民族國家的國家統合》，載於《“當代世界社會主義的理論與實踐——民族、民生、民主”中國科學社會主義學會當代世界社會主義專業委員會2012年會及學術研討會論文集》，第115頁。
- ⁷ [美]英格爾斯：《走向現代化·世紀檔案——影響20世紀世界歷史進程的100篇文獻》，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1996年，第453頁。
- ⁸ 畢雁英：《地方自治與國家統一——中國能否實行地方自治制度》，載於《南京大學法律評論》，2006年第26期，第43頁。
- ⁹ 同註5，第42-43頁。
- ¹⁰ 魏健馨、李素美：《論基本法共識與基本法實施》，載於《“一國兩制”研究》，2016年第2期(總第28期)，第30-36頁。